

職務列等表說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中之各職務名稱係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訂列，如組織法規新增或修正，其機關層級變更或職務名稱為本表所無者，應函銓敘部修訂或補列，核轉考試院核定。但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部分，應函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訂或補列，報請考試院核定。
- 三、本表於公務人員、民選人員、聘用人員及雇員不適用之。
- 四、各職務列等表中，如同一職稱，在兩個官等中分別列等，各該表之適用機關，應依各該組織法規所訂各該職稱之官等及所配置之員額，分別適用之。各職稱依其組織法規，如未跨官等，只能適用本表該官等範圍內之職等，如跨列二個官等，始得適用本表所跨官等之職等，例如：「秘書」職稱，如組織法規規定為「簡任（或十職等以上）」時，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若定為「薦任或薦任（第九至十一職等）」或「薦任或簡任」時，始得適用本表簡任官等內「秘書」之列等，餘類推。但本說明或該職稱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備註」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各職務列等表中，如某一職稱跨列兩個官等者，包括：該職稱係跨列「委任至薦任」或「薦任至簡任」，而於其組織法規中，係訂列為「委任（委任或薦任）」或「薦任或簡任」等，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六、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如某一職稱之官等範圍訂列為「委任或薦任」、「委任至薦任」或「薦任或簡任」、「薦任至簡任」，而職務列等表中僅訂列為單一官等者，適用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七、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官等均為委任（派）或薦任（派），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得列薦任（派）員額數之限制。但該職稱於其機關組織法規中僅列為薦任官等者，適用薦任職等。
- 八、各職務列等表中相同職稱分別列委任（派）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及薦任（派）第六職等者，除組織法規規定其官等範圍為「委任（派）或薦任（派）」者外，均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薦任（派）第六職等。但各職稱編制員額數依二分之一之比例分別計算後，尚餘尾數一人，或機關某職稱編制員額僅一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或其他職稱單一編制員額一人合併計算，擇一列為薦任（派），並固定列於某職稱內；又如各該職稱依上開規定方式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一人，及編制員額僅一人，而無其他職稱之尾數一人可資合併計算者，該一人得列為薦任（派）第六職等。
- 九、各機關准以現職留用人員職務之列等，在其原列官等範圍內，比照其他相同列等職務之列等訂列。
- 十、本表所列職稱為各機關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選用職稱之依據，機關改制或新設時，得就與其層級相當之職務列等表選用職稱。
- 十一、各機關選用職稱時，除法律規定須設置者得補列並予選用外，不得創設。
- 十二、本表各表內備註欄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總統府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秘書(府本部)	主任	局長	副局長	參事	會計長	人事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專門委員	高級分析師					
	總統府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

備註	本機關用途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長	副秘書			
	國民大會											副秘書	十四	簡任 (派)		
												參主組	十三			
													秘		十二	
															主任長	十一
																書
												主任	九	薦任 (派)		
												醫務室	八			
												藥	七			
												師	六			
												護士	五	委任 (派)		
											速記員	四				
											辦事員	三				
											操作	二				
											記員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史館	機關名稱		職務等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職	等	職	等			
	國史館		副館長				十四		
							十三		
			纂	書長	主任	秘書	十二		
			協				十一		
			修				十		
					政風室主任	會計主任	九		
			專	秘書	協	科長	八		
				書修			七		
			科	助修			六		
			員				五		
			書	科員			四		
			記				三		
			官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家安全會議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名額	官等	職稱
	國家安全會議											處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處長	十三		
												秘書長	十二		
												副組長	十一		
												組長	十		
												專科長	九	薦任 (派)	
												科員	八		
												科員	七		
												佐理員	六		
												科員	五	委任 (派)	
												佐理員	四		
												辦事員	三		
												辦事員	二		
												辦事員	一		

備註	本機關用適	國家安全局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	官等		
		訓練中心副主任二人，一人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一人列簡任第十職等。	國家安全局											(副特指)任派秘 指指揮中(心)官員書	十四	簡
											十三					
										會中(副)參執站處政處人主處 計心科主行長風長事 長(技)任事長長處處任長		十二	(派)	任		
										員研中(副) 究心訓主 委(練)任		十一				
										副政人督副副專 風事處處副主門 會處處副副處委 計處處長長蔡任長員 長		十	(派)	薦		
										編中(副) 審心訓主 審(練)任		九				
										教副 所隊研主組 析教 長長員官長		八	(派)	任		
										研小醫編 台科 長長		七				
										司檢組 員長官審 (驗)科		六	(派)	委		
										護士 藥員員		五				
										辦 護 司檢員組 事 士 驗藥 員 (科)		四	(派)	任		
										書作 員		三				
										業 記員		二	(派)	任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

							院五	關機名 職務 職 官 等	職 官 等	
							長副 秘書 長	十四	簡 任 派	
						研(速)簡(簡) (立)任(任) 法法法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十三		
						政人統會(秘)專(專)主處聽參 風事處處計計會(監)立(立)任 處處處處處院察院院法法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長		十二		
						立秘調編 院(副副 司法院處廳 院院院 院院院 院院院		十一		
						法 查 助		十		
						理書官纂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高、參、專、院、編、會、統、主、政、人、主、監、情、受、理、中、心、長
 級、級、管、分、理、析、師、員、會、考、試、會、長
 高、級、分、管、理、師、員、會、考、試、會、長
 參、專、院、編、會、統、主、政、人、主、監、情、受、理、中、心、長
 級、級、管、分、理、析、師、員、會、考、試、會、長
 高、級、分、管、理、師、員、會、考、試、會、長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七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續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院五										關機名等	職務等	官等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技分編專諮書 析 記 官(司法院)	立(立法院) 速(速記) 秘(秘書) 查(查) 專(專)	九	薦任(派)			
										管設編		助 理 長 書 員	八	
								護藥 士 長師	調助技速科 理查設記 員師士員員	理計		七		
												師師輯	正師譯審員議	六
								操助佐理病護檢藥藥書 作理理管驗劑劑記 員員員士員生員官	調計助院(書技科編速 查師理)司記官士員輯 員設法官士員輯	五		委任(派)		
	辦事助						長師				四			
	理事務													三
	編								二					
	書								一					
	記													

甲表十一

署局處會部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級	官等		
					簡任	
					十四	簡任
					十三	
					十二	任 (派)
人	政	政	政	政	十二	
事	風	視	視	視	十、	
處	處	長	長	長		九
處	處	主	主	主		
長	長	計	計	計		八
兼	兼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七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六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五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四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三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二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一
長	長	長	長	長		

備註	本機關適用	署局處會部	機關職務等					
			職名	官等				
<p>一、行政院主計處之「視察」僅一人得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二、原組織法規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現職視察、專門委員已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p>	<p>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p> <p>二、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亞東關係協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p>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薦任（派）		
				十二			薦任（派）	
				十一				薦任（派）
				十				
					九	委任（派）		
					八		委任（派）	
					七			委任（派）
					六	委任（派）		
				助辦書	技組科幹		五	
				理事記	操統管佐助技助理		四	
				幹	作計理理理設計		三	
				書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二	
				記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二

關機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稱	職務 職等	官 等
					(局 國貿局)	十四	簡
					署 長	十三	
					署 長	十二	任 (派)
					署 長	十一	
					署 長	十	
					署 長	九	薦 (派)
					署 長	八	
					署 長	七	
					署 長	六	
					署 長	五	委 (派)
					署 長	四	
					署 長	三	
					署 長	二	
					署 長	一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八日
考試院
令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五月
八日
考試院
令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五日
考試院
令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七月
五日
考試院
令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八月
五日
考試院
令
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續一）

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職 官 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局組技局處技局電標處局處局電工局、證檢局室主審副審證中主管理區科調組理基、學會保書主副館家副副副員稅調會秘副會定費保會議爭書執行秘
 商長正商長正信處、專中信局、民管局、國主任計處計期心漁理基、學會含會金退園、監含任主備合館局處所會制會、投書執委用醫、委議健
 檢兼檢兼總、商利標長總、國航會、商貿任兼長兼會、訓任會金退園、貿長管理區科理健秘任書國長長長長委、質審行員協療健員審保
 總所勞副副副處
 國工局、工、高鐵路局) 預研所、(氣象局) 中正紀念堂) 任長
 司 檢投長長任長

甲表十二二

備

- 四、賦稅署、中正文化中心、一及二等國稅局、歷史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香港事務局長為第十二職等、賦稅署副署長為第十一至十二職等外，其餘均為第十一職等。
- 五、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一至十三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均為第十至十二職等。
- 六、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二職等」者：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臺北區支付處、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藝術教育館、中國醫藥研究所、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海洋生物博物館籌備處、國光劇團、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麻經處、中醫藥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精密儀器中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七、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一至十二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除國光劇團副團長為第十一職等外，其餘均為第十一職等。
- 八、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至十二職等」者：(一)適用本表之機關首長列「第十至十二職等」者：前開機關副首長之列等，均為第十至十一職等。
- 九、前開各機關下列各職稱之列等分別如次：(一)主任秘書：1. 第十一職等：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國產局、金融局、證期會、工業局、國貿局、中標局、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地質調查所、中小企業處、觀光局、運研所、國工局、主計處電子中心、核研所、電信總局、水質局、高鐵路、自然科學博物館、消防署。

- 2. 第十至十一職等：賦稅署、財政資料中心、職訓局、住福會。
- 3. 第九至十職等：氣象局、檢疫總所、預研所、藥檢局。
- 4. 第十職等：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光劇團、一及二等國稅局、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麻經處、中醫藥委員會、環境檢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 5. 第九至十職等：三及四及五等國稅局。
- (二)組長：1. 第十一職等：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金融局、證期會、商檢局、工業局、國貿局、中標局、地質調查所、中小企業處、民航局、觀光局、運研所、國工局、水質局、香港事務局長、國產局、高鐵路。
- 2. 第十至十一職等：賦稅署、財政資料中心、職訓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住福會。
- 3. 第九至十職等：主計處電子中心、領事事務局、氣象局、藥檢局、消防署。
- 4. 第九或十至十一職等：檢疫總所。
- 5. 第十職等：環境檢驗所、精密儀器中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 6. 第九或十職等：中正文化中心、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
- 7. 第九至十職等：國光劇團、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中醫藥委員會、麻經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 8. 第九職等：外交人員講習所、財稅人員訓練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 (三)副組長：1. 第十職等：商檢局、工業局、國貿局、中標局、中小企業處、民航局、觀光局、香港事務局長。
- 2. 第九至十職等：賦稅署、金融局、證期會、國工局、精密儀器中心、職訓局、國產局。
- 3. 第八至十職等：財稅資料中心。
- 4. 第九職等：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

- 八、下列各職稱之適用機關分別如次：(一)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 (二)會計主任：民航局、國貿局、商檢局、金融局、核研所、電信總局、國產局、高鐵路、消防署。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 (四)會計主任：中國醫藥研究所、中正文化中心、賦稅署、財政資料中心、氣象局、檢疫總所、預研所、職訓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歷史博物館。
- (五)會計主任：國光劇團、運研所。
- (六)會計主任：科學教育館、教育資料館。
- (七)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 (八)會計主任：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 九、新設立機關及本表適用機關之組織法規修正者，其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主任之列等，適用下表規定：

機關首長	副首長	主任秘書	副組長	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第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至十職等
第十二至十三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十二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第十一職等	第十職等	第九至十職等	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

註

十、原組織法規中列應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之現職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已敘至應任第七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 名稱 等職	職務 等職	官 等
				十四	簡任
				十三	
				十二	
				十一	(派)
				十	
				九	薦任
				八	
				七	
				六	
				五	委任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關機用適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署局處會部										關機名務職官 稱等職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簡任（派）	薦任（派）
一、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飛航總臺、甲乙種航空站、拓建工程處、國工局各區工程處。 二、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職訓中心、商檢分局、加工分處、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國稅局各分局。 三、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適用：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	一、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各分局、各稽徵所。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 四、財政部賦稅署貨務稅評價委員會。 五、教育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六、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八、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所屬各分處。 九、國家風景區各管理處。 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附屬氣象測報機構。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技術人員訓練所、航空站。 十二、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拓建工程處、國道新建工程局各區工程處。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中區、南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探助監材助助辦事 理理理 管設理 防 術音 理管 理計 班 理 師師員士事長員員佐員員 程 測務制 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計員 程式設 系統設 程員 電腦工 航詢員 管制員 預報員 觀測員 航務員 輔導員 課務員 工程師 助理員 節目員 採訪員 技訪員 技訪員 組訪員 科訪員 教訪員 稅務員	五 四 三 二 一	委 任 任 任 任		
		書	(幹 事 教育廣播電臺)														
		記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官等		
現職之科員、技士已敘至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仍以原職等任用。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任秘書		十二		
						參事		十一		
						專任委員		十		薦任 (派)
						編纂室主任		九		
						副編纂室主任		八		
						技師		七		委任 (派)
						技士		六		
						技佐		五		
						辦事員		四		委任 (派)
						技佐		三		
						技佐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副院長		主所任長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委任(派)

甲表十五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局	十四	簡任
						長	十三	
						副局長	十二	任 (派)
						會計處長	十一	
						主任處長	十	
						副主任處長	九	薦任 (派)
						秘書長	八	
						副秘書長	七	
						主任	六	
						副主任	五	委任 (派)
						主任	四	
						副主任	三	
						主任	二	
						副主任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職官		職務名稱等		
		技護		電技組		醫專		職務名稱等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技護佐士		六		
						技護佐士		五		
						技護佐士		四		
								三		
								二		
								一		

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七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軍管區司令部										官等			
												職等	職名		
	軍管區司令部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處		十二	
														副研究處 委員長	十一
															組 任長
												秘 副 組 長	九	薦任 (派)	
													訓 專 員 書		八
												組 員 導			七
													六		
												辦事 務 員	五	委任 (派)	
													組 員		四
															司 護 士 藥 長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院究研央中											關機名務職 稱等		官等	
													處長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中組主任 中心主任	十二				
											主任 副主任	十一				
											主任 副主任	十				
											主任 副主任	十				
											技編秘 正審書	九	薦 (派)			
											維分專 護工析 程師師員	八				
											技編秘 正審書	七				
											科長	六				
											計理析 師師師	六				
											館組技科 員員士員	五	委 (派)			
											計助理助護技 師理師管士佐	四				
											辦助護技 事理理 設管 計理 師師士佐	三				
											資書 料 輸 入 員記	二				
												一				

甲表二十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行政法院		職務名稱		官等
		評事兼庭事	書記官長	評事兼庭事	書記官長	
	行政法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表二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最高法院		職務名稱		職等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法官	法官兼庭長	法官	書記官長						
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會計主任	統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政風室主任	資訊室主任	十	
							通書		九		
							記		八		
							譯官		七		
							師		六		
					法警長	科書記官	會計	技師	五		
					法警	書記官	會計	技師	四		
					法警	書記官	會計	技師	三		
					法警	書記官	會計	技師	二		
					法警	書記官	會計	技師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高等法院										職等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機關名稱															
一、高等法院簡任法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臺灣高等法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六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關機	名務	職等	官等
										法	官	十四	簡 任 (派)
										法	官	十三	
										法	官	十二	
										法	官	十一	
										法	官	十	
										法	官	九	薦 任 (派)
										法	官	八	
										法	官	七	
										法	官	六	
										法	官	五	委 任 (派)
										法	官	四	
										法	官	三	
										法	官	二	
										法	官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續二）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地方及法院分				職官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職稱	名	等	機	職	官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提存所佐理員及登記處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三、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人事	七		
								會計	六		
								管理			
								員員員	五		
									四		
							三				
							二				
							一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院分其及院法方地										關機	務職	官
										名	等	等
										稱	職	等
										法 官	十四	簡 任 (派)
										法 官 兼 庭 院 官 長	十三	
										法 官 兼 院 長	十二	
										法 官 兼 院 長	十一	
										法 官 兼 院 長	十	
										法 官 兼 院 長	九	薦 任 (派)
										法 官 兼 院 長	八	
										法 官 兼 院 長	七	
										法 官 兼 院 長	六	
										法 官 兼 院 長	五	
										法 官 兼 院 長	四	委 任 (派)
										法 官 兼 院 長	三	
										法 官 兼 院 長	二	
										法 官 兼 院 長	一	
										法 官 兼 院 長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表六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續二）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地方及法院分				官等	職稱	職務	機關名稱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四年以上，具有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提存所佐理員及登記處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三、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					簡任				
							人事	管理		
							會計	管理		
							法官	警士		
							書記官	警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技師	警員				
					科員	警員				
					會計	警員				
					統計	警員				
					公證處	佐理員				
					通譯	登記處				
					提存所	佐理員				
					副書記官	警員				
					書記官	警員				
					司法	警員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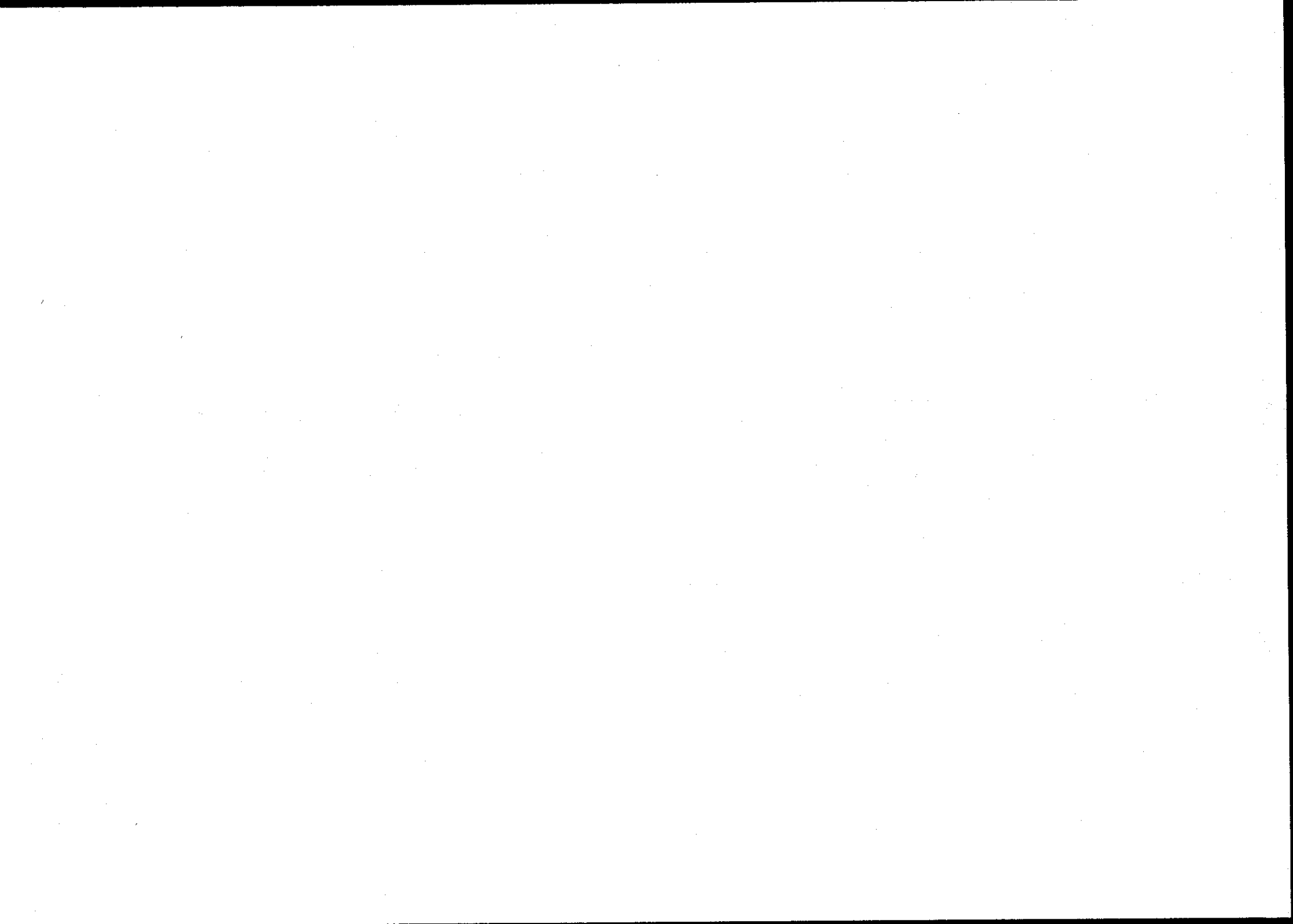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最高法院檢察署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職稱	等級	官等	職等
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主任檢察官	十四	簡任 (派)
													書記官		十三	
													書記官		十二	
													書記官		十一	
													主任	主任	十	薦任 (派)
													主任	主任	九	
													通書		八	
													書記		七	
													通書		六	
													通書		五	委任 (派)
													通書		四	
													通書		三	
													通書		二	
													通書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八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署察檢院法等高等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十四	簡	
一、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十三	任 (派)
												檢察官	十二	
												主任檢察官	十一	
												書記官	十	
												主任法醫官 主任人事室 主任統計 主任會計 主任政風室 主任資訊室	九	
												科書長 長書記官 檢察官 主任法醫	八	
												通書法 醫記 師官	七	
												檢設 驗計 員師	六	
												法警長 書記官 會計 統計 技士 副法警 長操作員	五	
												法警 副法警 長操作員	四	
										法警 副法警 長操作員	三			
										法警 副法警 長操作員	二			
										法警 副法警 長操作員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九

備註	表關機用道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										官等		
		署察檢院分院法等高										職稱	名額	
一、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簡任檢察官，繼續服務四年以上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											檢察官	十四	簡任 (派)
												主任檢察官	十三	
												書記官	十二	
												書記官	十一	
												主任法醫官	十	薦任 (派)
												主任法醫官	九	
												主任法醫官	八	
												主任法醫官	七	委任 (派)
												主任法醫官	六	
												主任法醫官	五	委任 (派)
										主任法醫官	四			
										主任法醫官	三			
										主任法醫官	二			
										主任法醫官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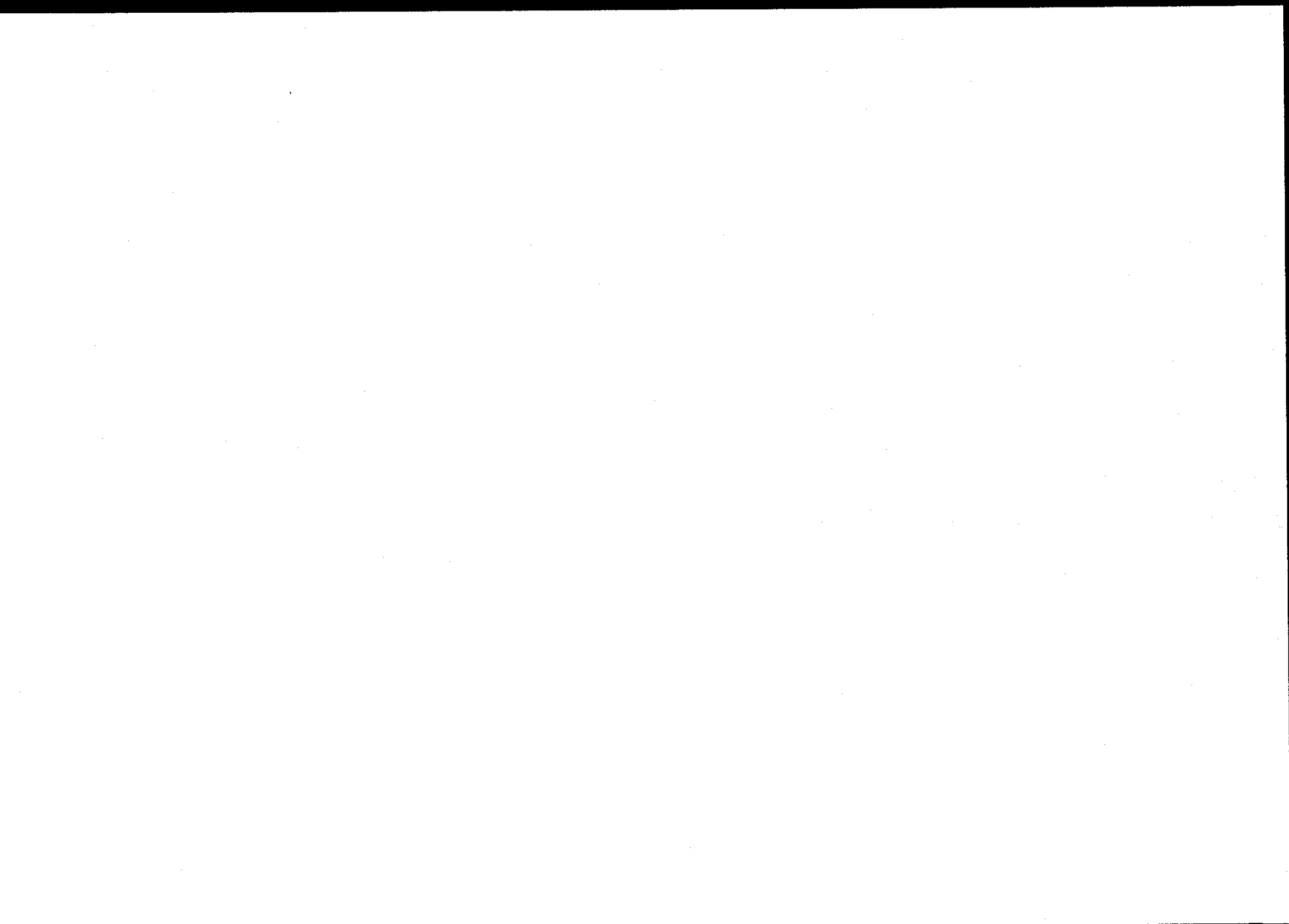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表九

乙、司法務機關職務列表之十（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地方及法院檢察署		職務名稱		官等				
		職	等	職	等					
一、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四年以上具簡任資格，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者，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薦任「書記官」及「通譯」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檢察署各該職務總額二分之一。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薦任 (派)		
						十二			薦任 (派)	
						十一				薦任 (派)
						十				
						九	委任 (派)			
						八		委任 (派)		
						七			委任 (派)	
						六				委任 (派)
					法	副通檢書	五	委任 (派)		
						法 警	四			
						長譯員官	三			
					警		二			
							一			

乙表十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所練訓官法司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所	長	講	座	十四	十三	
	司法官訓練所							簡任 (派)
						秘訓教		
						專務		
						組組		
						書長長		
						導	長總務組	薦任 (派)
						專		
						會人	組	
					事	員		
					計管	員		
					理		委任 (派)	
					佐助	組		
					理理	員		
							委任 (派)	
							委任 (派)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

關機局附其及局查調部務法										關機	名務	職	官		
										稱	職	等	等		
										局	十四	簡	任		
											長			十三	
										副局長	十二	任	(派)		
														處研設訓 究計練	十一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主任工門	委委委 長員員員	十	薦	任	(派)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續一)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關機屬附其及局查調部務法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十四	簡	
	法務部調查局、派駐各地調查處、站、幹部訓練所。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調 查 員	隊(秘臺專 調查站) 長 書長員		報機工技 查務程 專 員長長師正		八	
						會人 事 計 管 理 員	組機報技科 務務 員員員士員		官助 理教 員				七	
							佐助 理員							
				佐助 理員	報機技組科 務務士員員 員員員									
													四	
												三		
												二		
											一			

乙、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所守看	職官		
			職等	名稱	
法務部所屬各看守所。			十四	簡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所長	八	(派)
			副所長	七	
			醫師	六	
			藥師		
			主任會計師	五	委任
			主任管理員	四	
			主任管理員	三	
			主任管理員	二	
		主任管理員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院育輔年少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		
												十四	簡	
法務部所屬各少年輔育院。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秘	院 長 書	
												八		
												七		
												六		委 (派)
												五		
												四		
												三	任 (派)	
												二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司法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所長	十四	簡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秘書長	十	薦 任 (派)
								主任	九	
								主任	八	
								主任	七	
								主任	六	
								主任	五	委 任 (派)
								主任	四	
								主任	三	
								主任	二	
								主任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務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八										官等		
		所練訓能技部務法												
法務部所屬各技能訓練所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所	十一		
												十		
											副所長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司法法務機關正人員訓練所										官職等			
												職稱	名額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十四	簡任 (派)		
												所長		十三	
														副所長	十二
															座長
												秘書	十	薦任 (派)	
													組長		九
												輔導員	八		
													組員		七
														人事管理員	六
												組員	五	委任 (派)	
													辦事員		四
												書記	三		
													二		
													一		

丙、駐外機構職務列表

駐外使領館及團處				職官等	職務名稱	機關名等	
				代	表	十四	簡 任 (派)
						副	
				代	表	十二	
				參事	顧問	十一	
				參事	經濟	十	
				參事	文化	九	
				參事	新聞	八	
				參事	新聞	七	
				參事	新聞	六	
				參事	新聞	五	
				參事	新聞	四	
				參事	新聞	三	
				參事	新聞	二	
				參事	新聞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駐外使領館及團處		職稱		官等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稱	官等			
駐外各大使館、公使館、總領事館、領事館及駐外各代表處、辦事處。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副組長 (辦事處) 二等經濟秘書 總領館領事 二等商務秘書 二等文化秘書 二等新聞秘書 秘書(相當一秘)	商務專員 僑務專員	九	薦任 (派)
				副領事 三等經濟秘書 三等商務秘書 三等文化秘書 秘書(相當二秘) 三等新聞秘書		八		
			主處			七		
			專員			六		
				主處 員事			五	委任 (派)
						四		
					書	三		
						二		
					記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職等
										秘書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秘書長	十三	
										副秘書長	十二	
										副秘書長	十一	
										副秘書長	十	
										副秘書長	九	
										副秘書長	八	
										副秘書長	七	
										副秘書長	六	
										副秘書長	五	
										副秘書長	四	
										副秘書長	三	
										副秘書長	二	
										副秘書長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二(續三)

職官等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局長(副處長、北、高、雄、公、管、處、技、正、副、所、各、區、勞、工、檢、查、所、總、工、程、司、東、部、鐵、路、工、程、善、工、部、局、文、書、會、文、獻、局、原、住、民、文、化、區、局、區、管、理)	八	七	六
主任秘書(各種管處) 編(文獻會、美術) 副總工程師 技(礦務局、林務局、漁業局、水、土、保持局、曾、文、石、門、水、庫、開、發、處、肥、運、處、住、福、會、土、地、測、量、局) 秘書(稅務局、礦務局、臺中圖書館、港、灣、所、林、務、局、石、門、水、庫、曾、文、水、庫、南、投、曾、智、教、養、院、雲、林、台、南、教、養、院、手、工、業、研、究、所、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水、土、保、持、局) 主(林務局、礦務局、合管處督導室、水土保持局) 研(美術館、港、灣、所、教、研、會、台、中、國、書、館、手、工、業、研、究、所、博、物、館) 正(市、鄉、規、劃、局、重、機、械、工、程、隊、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 組(稅務局、集、中、支、付、處、文、獻、會、合、管、處、礦、務、局、石、門、水、庫、曾、文、水、庫、住、福、會、林、務、局、漁、業、局)	五	四	三
	二	一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職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保護中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旅遊局、資訊中心、主任檢定員、副臺長、人事室主任(二)、會計主任(二)、政風室主任(二)、專員(林務局、稅務局、水土保持局、秘書、技正、(公管處、各區環境保護中心)、技正兼組長(各區勞工檢查所)、副所長(檢定所)、視察股長(水土保持局)、課長(開發處、公管處、稅務局、林務局、重機工程隊)、主任(土地測量局、公共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官職等	職務名稱
		簡	十四
		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薦	九
			八
		任	七
		(派)	六
輔導員 稅務員 醫師 設計師 技術員	播音員 保健員 醫務員 復健員 倉庫管 理員 標本管 理員 圖書管 理員 助理編 審理技 師 護士 藥劑員 監護員 助理員 技訪員 節目員 營養員 助理設 計師 助理管 理師	幹事 技師 檢定 副檢 副發 隊 檢 查 助理 輔導 員 量 測 保 導 員 航 空 指 導 員 工 務 員 獸 醫 師 技 術 員 副 編 審 員 營 養 員 省 立 美 術 館 營 養 老 人 養 護 中 心 業 務 員 操 作 師 管 理 師 研 究 助 理 師 勞 工 安 全 管 理 師 飛 航 管 理 員 飛 航 監 理 員 人 事 管 理 員 會 計 員	五 四 三 二 一
		委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官等	職務	職稱
		簡	十四	
		任	十三	
		(派)	十二	
			十一	
			十	
		薦	九	
		任	八	
		(派)	七	
			六	
助助辦助 理理理 工事稅 幹程務 事員員員	助助督節採技助佐監藥護助助圖標倉復醫保播 理理理 管設養目訪 理理護劑 理計 師師員員員佐員員員士師審員員員員員員		五	理(一)研究助 保(一)持局 操(一)水士 業(一)務師 藥(一)師 護(一)理長 測(一)量員 保(一)育員 指(一)導員 獸(一)醫 護(一)中心 老(一)人養 營(一)養員 工(一)務員 編(一)輯 管(一)理師 工(一)程師 助(一)理 圖(一)書館 導(一)員 助(一)理 隊(一)輔 副(一)空 檢(一)定師 幹(一)事 員(一)調 產(一)查 糧(一)食 課(一)生 組(一)員 技(一)員 美(一)術 (一)省立 副(一)審
			四	
		任	三	
		(派)	二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一(續十一)

備註	表關	本機關用途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職等		
<p>一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稅務局、水土保持局、礦務局、曾文水庫、石門水庫、林務局、住福會。</p> <p>二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漁業局、農林廳各試驗所、合管處、重機械工程隊、肥料運銷處、集中支付處、土地測量局、開發處、公管處、土地重劃總隊、文獻會。</p> <p>三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政風室主任(-)： 適用：省立圖書館、省立美術館、農改場、種苗場、茶改場、教養院、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啓智院、糧管處、市鄉規劃局、仁愛之家、省立交響樂團、省立台中圖書館、旅遊局、特有生物保育中心、仁愛習藝中心、航空隊。</p>	<p>臺灣省政資料館，省府公共事務管理處，文獻會，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鳳凰谷鳥園，省稅務局，省支付處，省府圖書館、省立美術館，博物館，臺中國書館，新竹、彰化、臺南、臺東社教館、體育場、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交響樂團，度量衡檢定所，新生地開發處，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臺中區、臺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林業、畜產、水產、家畜衛生、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漁業局，漁業廣播電臺，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合作事業管理處，桃園、臺中、高雄育幼院，臺南、南投啓智教養院，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北區、南區職訓中心，仁愛習藝中心，臺北、澎湖、彰化、屏東、花蓮仁愛之家，旅遊事業管理局，港灣技術研究所，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糧食局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管理處，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會)，臺北縣、桃園縣、竹苗、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臺南、高屏澎、基宜、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航空隊、物資局北區、中區、南區、東區業務處，省府聯合服務中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市鄉規劃局，重機械工程隊，礦務局，石門、曾文水庫管理局，林務局，手工業研究所，臺灣省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北區、中區、南區環境保護中心，北區、中區、南區勞工檢查所、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鯉魚潭水庫管理局、雲林教養院、宜蘭、古坑教養院籌備處，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資訊中心。</p>	十四	簡任	<p>委任(派)</p> <p>薦任(派)</p> <p>委任(派)</p> <p>委任(派)</p>		
		十三	委任(派)			
		十二	委任(派)			
		十一	委任(派)			
		十	委任(派)			
		九	委任(派)			
		八	委任(派)			
		七	委任(派)			
		六	委任(派)			
		五	委任(派)			
		四	委任(派)			
		三	委任(派)			
		二	委任(派)			
		一	委任(派)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之各級附屬機關					職等	職稱	名數	機關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研究員				薦任 (派)
					(各林管處) 長				
					所長				
					副所長				
副 總 隊 長 (農林廳所屬機關) 員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九	委 任 (派)
副 總 長 (農林廳所屬機關) 員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所 長 (水 土 保 持 局) 各 長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				關機 稱 等	職 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任 (派) 委 任 (派)								
醫副	技	工	助	課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技	醫	副	技	工	助	理	主	任	政	室	室	專	課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三(續二)

備註	表關機用適	本道	臺灣省政府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之各級附屬機關				關機名職官 稱等職等	簡任(派)	薦任(派)	委任(派)
			第十四	第十三	第十二	第十一				
		一、臺灣省建設廳水利局所屬第一至第十工程處、機械工程隊、規劃總隊、石岡壩管理委員會、中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								
		二、臺灣省農林廳水土保持局第一至第六工程所。								
		三、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林區管理處。								
		四、臺灣省農林廳農業試驗所所屬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五、臺灣省農林廳畜產試驗所所屬新竹、恒春、宜蘭畜產試驗分所、彰化、高雄、臺東、花蓮種畜繁殖場。								
		六、臺灣省建設廳礦務局所屬東區辦事處。								
		七、臺灣省建設廳礦務局所屬魚池、文山、臺東分場。								
		八、臺灣省糧食局管理處所屬臺北管理處基隆分處、高雄管理處澎湖分處。								
		九、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所屬新工程處、西部濱海公路南區、北區工程處。								
		十、臺灣省路港防護團。								
		十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車站監車辦事助技	藥助護佐助技	管站主監長車任車組股業技工工助課	五	委			
			站理術	劑產理理	制任工區站主庫主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四				
			務工副事務工助	員士士員員佐		三				
		書記	站務理			二				
			長員員長員員員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用速	各縣市政府 (二十三個機關)		府政市縣各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p>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適用：未置副主管之一級單位。在同一單位內技正(一)及專員(一)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級。其任職資格，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p> <p>二、秘書(一)及秘書(二)適用：未置副主管之一級單位。在同一單位內技正(一)及專員(一)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級。其任職資格，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p> <p>三、各縣市政府，係屬現職留用職務，其任職資格，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p> <p>四、各縣市政府，係屬現職留用職務，其任職資格，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p> <p>五、本表係為地方行政機關之職務表，其任職資格，應依各該機關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p>	各縣市政府 (二十三個機關)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

各縣市政府之各級所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局處	十一	
		長長	十	
			九	
		政二主所技秘 事十任 務人(編 所)以制 上之員長正書 戶額(X X)	八	
		主副副 任局處 (一)長長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護救消主助機等消護環捐局(主)級局、保、稅生任會機等消護環捐局(課隊任分)保(廠館院主所場級所保、(場秘
心指災防管單關一防局境處、衛 機等消護環捐局(計關一防局境處、衛 處 護環長(長 任長)處屬護環農 書
)揮救局及位輔級局、保、稅生任 關一防局境處、衛主)級局、保、稅生長長 主 局境 場(一)長(二) 理垃局境場長(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續二)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應適用其他職務列表者除外)			關機 各等 官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p>大 五 四 三 二 一</p> <p>所組本江政各 調繼表二派縣★ 整法係縣或(記 各規供為業市)長 職及地第務者 務編方二確政 之制行局有府 職表政(實現 務生機任職 列效關期需一 等前組屆要 仍準時位 如用則得 依原訂止 上職登惟 開務登准 規列布暫 定等後留 修之各用 正組規適 組織定員 法;本於 規生表暫 及效之 編後後 制適適 表用用 者本本 均之規 自中定 華。規 民但派 九本與 十於表 一於表 月於中 日華 生國 效。九 月十 一十 日十 一十 日十</p>	<p>各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應適用其他職務列表者除外)</p>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秘書長	<p>任 (派)</p>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p>任 (派)</p>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p>委 (派)</p>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技師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六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所公區市縣鄉各		關機 等名 等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主任	秘書	主任	秘書															
<p>四、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職務表之參考，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三、一、秘書(一)適用：未置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其秘書一人列為第八職等。</p> <p>二、秘書(二)適用：置有主任秘書之鄉鎮市區公所，秘書列為第七職等及金門、連江縣鄉鎮公所之課長、室主任得列「委任第五職等」。</p> <p>一、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職務表之參考，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各縣所屬鄉公所、鎮公所、市公所、台灣省各省市所屬各區公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 關機用途	各鄉鎮市公所公市鎮鄉各						關機 名稱 職務 等			官 職 等		
		各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								十四	簡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隊				
								七	長				
								六	隊				
								五	長長長				
								四	隊				
								三	隊				
								二	隊				
								一	隊				

一、依「台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所列鄉鎮公所及金門、連江縣鄉鎮公所之隊長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八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政雄高、市北台										關機	務名	職稱	官等
										副市長	十四	簡 任 (派)	
										秘書長	十三		
										副秘書長	十二		
										技監	十一		
										技正	十		
										技士	九		
										技佐	八		
										技員	七		
										技士	六		
										技佐	五		
										技員	四		
										技士	三		
										技佐	二		
										技員	一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台北					關機 名 稱 等	職 務 職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高護 市級理 分督 捷運局 師員)	隊場帳副輔副 長務研工 (消檢專 防查程 局)員員員司	長副課股務局、國埋衛、修局(組 大 局、社宅場生拉車所環 隊長長)工會處、掩圾廠屬保長	消 稽專編督視副研督秘正技 費 主究 工 者 程 保 核員審察察任員學書司正 護 官	大副主政任統任會主人主科廠(廠會務住心發力公高中、法計會(組埋衛(場程副 隊處任風計計任事)修)委民、展資教雄心公規會、研 場生拉 司總 長長 室 主 主 室任長 車長 員事原中源人市、訓會、都考長)掩圾長 工	九	薦 任 (派)	
					八		
	環市(主理水環市(廠 保政高 廠肥保政高 局府雄任)處局府雄長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續十一)

心中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台北						關機 名 稱 等	職務 等	職 官 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薦 任 (派)	
						七	大 林 埔 填 海 工 程 管 理 中 心 高 雄 市 政 府 環 境 處 理 處 處 理 場 研 究 會 工 作 督 導 員 分 析 督 導 員 督 察 員		
						六	衛 生 指 導 員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衛 生 查 察 員 設 計 師 工 程 師 技 術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調 查 員		
						五	中 會 人 事 隊 計 管 理 長 員 員	委 任 (派)	
						四	衛 生 查 察 員 衛 生 指 導 員 衛 生 教 育 指 導 員 設 計 師 工 程 師 技 術 員 技 術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助 理 員 調 查 員		
						三			
						二			
						一			

水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續三)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各處局會中心						關機名務職	官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任			
<p>台北 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制內 適用之，其餘適用參議(一)。</p> <p>高雄 參議(一) 一人</p>	<p>台北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交通局、地政處、國民住宅處、新聞處、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訴願審議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都市計畫委員會、翡翠水庫管理局、都市發展局、政風處、捷運工程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消防局。</p> <p>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地政處、國民住宅處、新聞處、兵役處、主計處、人事處、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訴願審議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政風處、捷運工程局、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消防局。</p>								簡任(派)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所公區各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務職 名職 稱等	
														十四	簡
	台北市、高雄市各區公所。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 稱 等	職 務 職 等	官 等
				簡
				任
				(派)
		總園館(臺北市立圖書館) 隊長	處長(-)	十
		副處長(-)		九
		副處長(-)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十(續二)

關機名職 稱等	官等	關機名職 稱等	
		職稱	官等
	簡		
	任		
	(派)		
	薦		
	任	兒市(所主政任會主人所市(副館市(研)工下、查(隊組任分主 所各台任風(-)計任事)印(台所)美(高)究)程水高報(隊長長(-) (托北長(-)室主(-)室刷北長術雄員處道雄隊建長(-)主(三)	八
(技審處)市(稅捐處、台北 公車處、台北 工務局各工程 核員正	廠 研 究 員 長	副(公車處、公園 路燈管理處)長 (副) (違建處理隊) 秘(稅捐處、市場 管理處、新工處 、養工處、高雄 市公車處、台北 市船管理處、高 市船管理處、高 、建管處、漁業 處、高雄市監理 處、台北市衛工 處、台北市下水 道工程處、車輛 行車事故鑑定委 員會、捷運局 工程處、捷運局 各區工程處、捷 運局機電工程處 、高雄各區資 源回收廠、台北 市土地重劃大隊 副(視)副(視) 廠 研 究 員 長 (台北市公車處) 編(台北市公車處) 督(台北市公車處) 專(台北市公車處) 市(稅捐處、台北 公車處、台北 工務局各工程 核員正	七
	(派)		
	委		
	任		
	(派)		
	一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 稱 等	職 務 職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高主	(中)衛生稽查大隊長	八	
主任會主人檢 任風(-)計任事驗 (-)室主(-)室師	級治分醫	(組)衛生稽查大隊長	七	
教文北館市(員副司副)動北心研(輔務戶電)秘組所組中練雄心服市(站任分中)室課 育科市、美高 研 工 物市、習教導所政台台 長長主心就市、務就台 館心職主 館學天台術雄 究 程 園立台中師員(事、北書(-)(-)任)業訓高中業北長 主)訓任長	析師	(工)正、土業、處捷所會車、運停高理所、處中 勞地中、高、運、事台局車、運停高理所、處中 程查總高訓管電中衡定車工處工業路生檢場 處隊雄練理工心檢委輛程、處處燈檢查管 (司)司、市就處程、定員行處捷、、管驗所理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管稅站輔助導編分幫心物護醫藥醫住護護 理務導編隊工程學治理檢院士理 員員長員纂播輯長司師師師師師師師長長	檢 查 員 助 理 研 究 員 股 長 編 審 視 察 核 稿 分 析 師 工 程 師 專 員 焚 化 廠 (副 組 長 教 育 館 文 科 學 北 市 天 館 、 台 通 博 物 兒 童 交 中 心 、 童 育 樂 館 、 兒 立 圖 書 台 北 市 大 隊 、 測 量 、 動 物 園 、 術 館 、 美 館 、 社 教 正 技 、 體 育 場 、 書 館 、 圖 館 、 社 教 研 究 員 主 任 (四)) 管 理 處 市 殯 葬 (台 北 館 長	七		任 (派)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續六)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關機屬 名稱等	職務 職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勞工安 全衛生 管理員	六	
料站營節播採調理勞護業研 務務養目音訪度 員員員員員員 管士員理	工工導心員全勞督導編稅技心幹指技獸稿設檢組課科技作社務社詢職療作練語療物療心管療物護驗醫藥醫師住輔站區管護護 程務員理員管工導導編務師理專術專計定檢組課科技作社務社詢職療作練語療物療心管療物護驗醫藥醫師住輔站區管護護 員員員輔理安員播輯員學事員醫查師員員員士工服諮治訓治治師治師治師檢師師醫員長長長長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註	備	表	本	關機屬附會局處各府政市雄高、市北臺			機關職務等			
				關	機	用	名	職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簡任 (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委任 (派)
				助辦	助助助助助保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小隊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助書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站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務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員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記	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理理理理理理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

備註	本表 機關用途	福建省政府										官等	
		機關名稱等											
	福建省政府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

台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十四		簡任
										十三		
										十二		
										十一	局長	
										十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薦任
										九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八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七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六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委任
										五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四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三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二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一	院(病床三〇〇床以上) 所(家計所) 局長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關機 稱 等	職 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會人助
事理
計管研
理究
員員員

理勞管操護助社督作智生輔組課技所(護營職職分
師工安全理作理服養指指輔導(家計所、婦幼)理能能
衛生管師師理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導療療
管師師理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導療療

管全勞監佐助生公助護技技檢
理衛工護理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員生安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士

導智導生輔組課技幼所(導護營療職分療物師心護護術射醫藥驗醫技心師住醫住
員能員活導 所、家員理養師能析師理理士理師線用師事師學 院師院總
指 輔員員員士)婦計 督師 治師 治 技長長 技放師 檢

備註	表 本 機關用途	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關機務職 名職等		
						十四	簡	
	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家庭計畫研究所、公共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研究所、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樂生療養院、草屯療養院、桃園療養院、嘉南療養院、臺灣省立宜蘭、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竹東、苗栗、豐原、臺中、彰化、南投、中興、雲林、嘉義、新營、旗山、臺南、屏東、花蓮、澎湖、臺東、朴子醫院。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醫藥 管理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五	委 任 (派)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四	
				書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三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二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一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五	委 任 (派)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四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三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二		
				醫藥 佐事 理 員	技技 術術 檢檢 驗驗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四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附屬機關之附屬機關										關機 名務 稱等	職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 本 關機用道	關機屬附之關機屬附處生衛府政省灣臺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官	
						十四	簡
	臺灣省花蓮醫院玉里分院、豐濱分院、臺灣省立屏東醫院恒春分院、臺灣省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臺灣省立臺北醫院城區分院、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台中、嘉義、台南分院、臺灣省立桃園療養院八里分院。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八	
						七	
						六	
					醫 師	五	委 (派)
				醫 事	營 護 師	四	
				佐 事 檢	術 師	三	
				理 驗	射 線 技 師	二	
				員 員 生	醫 用 放 射 技 師	一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十二	任					
										十一	院					
										十	長					
										九	萬		院長		副院長	
										八	任		科主任		科主任	
										七	任		主任		主任	
										六	任		主任		主任	
										五	委		主任		主任	
										四	任		主任		主任	
										三	任		主任		主任	
										二	任		主任		主任	
										一	任		主任		主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續一)

備註	本機關用途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屬機關					
		機關名稱	職等				
<p>一、有★記號者，係屬留用職務，各機關不得選用。</p> <p>二、各縣(市)政府現職一級單位，主管或附屬機關首長未具簡任官等任用資格者，其任免權責機關長官如認為確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或業務確有實際需要時，得辦理留用期間，以原職稱原官等留用至第十三屆縣(市)長(新竹、嘉義二市為第五屆)任期屆滿時為止；惟暫准留用人員於暫准留用期間，得隨時改派與其所具資格相當之職務。</p> <p>三、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稱列表後，各適用本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p>	<p>各縣市立醫院。</p> <p>各縣市慢性病防治所。</p>	十四	簡任(派)	<p>醫藥事辦醫 用放射線 護射線 佐技術士 理士</p> <p>保佐助營檢衛助技公社護 生共會 健理理養驗稽產術生服 查護士 員員員員員員士員士</p> <p>課護康職康物 理師能師理 員師治治</p>			
		十三			薦任(派)		
		十二				委任(派)	
		十一					委任(派)
		十					
		九	委任(派)				
		八			委任(派)		
		七	委任(派)				
		六			委任(派)		
		五	委任(派)				
		4			委任(派)		
		3	委任(派)				
		2			委任(派)		
		1	委任(派)				

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關機 名 稱	職務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以上(院 病床三〇〇 床長)	十一	
			願副醫醫治(院 問院院院北 醫院高市性 師長市市性 師長醫市病 防津防	治性(所 所病北 防市長 床三床長 床三床長 未(院 〇滿病 床三床長 院	十	薦 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室組主中任科(治性高醫市院中、防慢(科 主任心 副 中病市院旗、醫高治性北主 任長 副 主 心防慢、津高醫市院病市任	主 治 醫 師	(所以上秘中 各區病床心 衛生之醫三〇 所)療院)主 長)任任	所病高所院病(師願部心防慢(主院中、防慢(副 (防市長(防慢 問主(治性高 (醫高治性北院 治性) 治性 醫任 中病市任 醫市院病市長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六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五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四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八日
考試院
修正

關機屬附局生衛府政市雄高、市北台											關機 稱等	職 名 等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秘 書 室 主 任 人 事 室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政 風 室 主 任	
											七	技 主 任 正 股 長	
											六	醫 生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用 放 射 線 技 術 師 心 理 學 技 師 住 院 總 醫 生 藥 劑 師 住 院 醫 生 牙 醫 管 理 師 管 理 師 衛 生 積 查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醫 生 臨 床 醫 生 護 士 技 術 師 社 科 工 作 師 分 會 課 長	
											五	醫 生 技 術 師 管 理 師 技 術 師 營 養 師 醫 生 技 術 師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用 放 射 線 技 術 師 心 理 學 技 師 住 院 總 醫 生 藥 劑 師 住 院 醫 生 牙 醫 管 理 師 管 理 師 衛 生 積 查 師 營 養 師 物 理 治 療 師 職 能 治 療 師 語 言 治 療 師 醫 生 臨 床 醫 生 護 士 技 術 師 社 科 工 作 師 分 會 課 長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稱列表之二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各縣市縣各		機關名稱		職等	官等		
		會議	市縣各	名稱	職等				
<p>一、秘書分列為秘書(一)及秘書(二)，列簡任第十職等者，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二分之一，但其編制員額僅一人者，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p>二、本表係供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標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所調整各職務之職稱列表，如已依上開規定修正組織法規及編制表者，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各縣市議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任秘書			十二
						秘書			十一
						主任秘書(一)	主任秘書(二)	十	薦任 (派)
						秘書(一)	秘書(二)	九	
						專員		八	
						技組	技組	七	
						技組	技組	六	委任 (派)
						技組	技組	五	
						技組	技組	四	
						技組	技組	三	
						技組	技組	二	委任 (派)
						技組	技組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用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各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各縣縣市民代表會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職等	名額		
一、原未具薦任資格之委任第五職等「秘書」，准予繼續留用。 二、依「台灣省各縣屬偏遠交通不便鄉鎮公所一覽表」所列鄉鎮民代表會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秘書」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本表係供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各適用本表之機關訂定其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時，選用職稱之依據；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生效前仍適用原職務列表等表之規定；生效後適用本表之規定。	各鄉鎮民代表會、各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秘書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組 書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員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組 員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己、選舉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

備註	表 本 機關用途	中央選舉委員會				機關名稱等		職務等	
						職稱	職等	官等	
	中央選舉委員會					秘書長		十四	簡任 (派)
						副秘書長		十三	
						組長 室主任		十二	
						秘書		十一	
						秘書		十	
						專科長		九	薦任 (派)
						專科長		八	
						科員		七	
						科員		六	
						科員		五	委任 (派)
						科員		四	
						科員		三	
						科員		二	
						科員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省選委員會										機關名稱		職務等級	
												等	職	名	稱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台北市選舉委員會、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總幹事			十二
												副總幹事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秘書室主任			八
												課長			七
												專員	六		
												組員	五	委任	(派)
												助理員			
												組員			
												辦事員	四		
												三			
											二				
											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會員委舉選市縣		開機	名	務	職	官
				稱	稱	職	等	等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副總幹 事長 組主任			
				八				任 (派)
				七		組		
				六		員		
				五		辦	組	委 任 (派)
				四		事	員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表之一

處理管業事程工民榮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十四	簡任 (派)
							處	十三	
							總工程師	十二	
							副處長	十一	
							主任秘書	十	
處(辦事處、工程處、施工處)主任	人(辦事處)主任	會(辦事處)主任	政(辦事處)主任	副(辦事處)主任	編(辦事處)主任	秘(辦事處)主任	主任	九	薦任 (派)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八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七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六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五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四	委任 (派)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三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二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一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室(辦事處)主任	主任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處理管業事程工民榮		關機名務職		官等		
			職	等	稱	等			
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派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正高專	九	薦任（派）
							級級員	八	
							工分		
							程析理	七	
							師師		
							監保技工計助理 工健術程師理師 員員員設管 師師師員師	六	
							司幫分設管組醫 工析計理 程師師師員師	五	委任（派）
							司幫分設管組醫 工析計理 程師師師員師	四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表之二

院醫總民榮										關機	務名	職職	官官
										稱稱	等職	等官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院		
										十二	副院長		
										十一	主任秘書	中(神經醫學研究中心、癌病中心)主	
										十	秘書室主任	(傷殘重建中心)主	
										九	組長	會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醫務科、室主任、副中(傷殘重建中心)主任	
										八	組長	總務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傷殘重建中心)主任	
										七	組長	總務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傷殘重建中心)主任	
										六	組長	總務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傷殘重建中心)主任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續二）

榮民總醫院			關機	名務	職官
			稱	職	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社醫師 會事 工檢 作驗 師師	醫用 放 射 線 技 術 師	勞安 工 管 理 師	幫工 護 理 員	副工 護 理 員	社護 工 師	長副 理 長	醫副 師	司副 工 程	師境 衛 生	師射 安 全	醫藥 院放 射師	究員 研	助師 理	住師 院醫
-----------------------------	----------------------------------	------------------------	-------------------	-------------------	--------------	--------------	---------	--------------	--------------	--------------	----------------	---------	---------	----------

療語 師言 治	療職 師能 治	療職 師理 治	物分 析師	式數 理師	醫全 用師	放學 射師	放理 射師	放師 射師	全管 理	組工 安	司工 程	幫工 師	社護 理	長副 理	醫副 師	司副 工	師境 衛	師射 安	醫藥 院放	究員 研	助師 理	住師 院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本表	機關	用途	榮民總醫院	職務名稱		官等	
					職	等		
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營養師	管理師	設計師	放射師	醫檢師	臨床師	理師	醫用技師	射線技師	醫事檢師	驗師	社會師	作師	醫藥技師	護理師	助工師	助理師	技師	辦事員	管理員	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護理師	病室管理員
營養師	管理師	設計師	放射師	醫檢師	臨床師	理師	醫用技師	射線技師	醫事檢師	驗師	社會師	作師	醫藥技師	護理師	助工師	助理師	技師	辦事員	管理員	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護理師	病室管理員
營養師	管理師	設計師	放射師	醫檢師	臨床師	理師	醫用技師	射線技師	醫事檢師	驗師	社會師	作師	醫藥技師	護理師	助工師	助理師	技師	辦事員	管理員	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護理師	病室管理員
營養師	管理師	設計師	放射師	醫檢師	臨床師	理師	醫用技師	射線技師	醫事檢師	驗師	社會師	作師	醫藥技師	護理師	助工師	助理師	技師	辦事員	管理員	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護理師	病室管理員
營養師	管理師	設計師	放射師	醫檢師	臨床師	理師	醫用技師	射線技師	醫事檢師	驗師	社會師	作師	醫藥技師	護理師	助工師	助理師	技師	辦事員	管理員	衛生管理員	安全衛生管理員	護理師	病室管理員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

構機礦工										關機	務職	官
										稱	等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廠處	
										十一	長長	
										十	技廠處 師長長	
										九	技師	
										八	技師	薦 任 (派)
										七	技師	
										六	技師	
										五	技師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續一）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工礦機關				官等	職等	
		名稱	職務	職等	官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工廠、榮民礦業開發處。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助理員 輔導員	六		
			技辦	佐助護技會幹業	組醫副		五	委任 （派）
			術	理計	員師師		四	
			助事	理輔術佐務			三	
			理	導理			二	
			員員	員員士員員事員			一	

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

醫療與安養機構										職官等	職務名稱
										簡	十四
										任	十三
										任	十二
										任	十一
										任	十
										薦	九
										任	八
										任	七
										任	六
										委	五
										任	四
										任	三
										任	二
										任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醫療安養機構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官等	
		醫	療	安	養	名	稱	等	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各榮譽國民之家及各榮民自費安養中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辦事員	管理員		
				護理師	醫士	醫士			
				社會工作員	檢驗師	醫事人員			
				營養師	藥劑師	住醫院醫師			
				保健技術員	藥劑師	醫士			
				會計員	醫士	醫士			
				醫師	放射線技術師	醫師			
				醫師	放射線技術師	醫師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

備註	表關機用道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主		十二
												副		十一
												任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農林漁業機構										關機名職 稱等職		官 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 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機關名稱				職務等	官等	
		農	林	漁	業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魚殖管理處、各農場。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護技辦 理術 佐助 理 員員員	佐會助業藥保技護 計理 理佐輔務劑健術 理導 員員員員員員士	組副醫 員技師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辛、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表之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構機務服與務勞										關機 名稱 等	職務 職 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派)		
										四			
										三			
										二			
										一			

榮民服務處未置副主管之組室，其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榮民技術勞務中心。

技辦
術
助
理
員
書
記

佐會幹技業
理計術務
員員員員

副組作社
技員員工
師員員

人會
事
管計
理
員員

社副組
會工技
作員師員

輔
導
員

專
員
(總核稿)

秘
書

組隊總中地務車(主)
長長事(區)中心服程任

主副
處
(計程車業服
務任長

主處(副處
(甲種類型服
務長長

處(處
(甲種類型服
務長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一

備註	本表 機關用途	署政警部政內										關機務職 名稱等職官等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委 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中央警察大學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等		
	中央警察大學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主任秘書		十一	
												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技正	十	
												組長 (醫務室)	技秘	九	薦任 (派)
												編	正書	八	
												醫	師	七	
												組 技	審	六	
												護 藥 生	士 員	五	委任 (派)
												組 技	士 員	四	
												藥 劑 生	士	三	
												辦 事 員	書	二	
												記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三(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關機圖所署政警部政內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等官		
												十四	簡	
入出境管理局、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空中警察隊、國家公園警察隊、保安警察總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機場旅客入出境資料中心。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任 (派)
													八	
													七	
													六	委 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會計師 助理師 助理管 助理員 佐理員 藥劑生 護士 查驗員 紀錄員 析紋員 指紋分 通訊員 技佐 修護員 電務員	飛行員 組員 科技員 藥師 醫師 (警專)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電務員 技佐 通訊員 指紋分 析紋員 紀錄員 查驗員 護士 藥劑生 佐理員 助理管 助理師 助理師 計師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四

備註	本表適用機關	臺灣省政府警察廳										官等	
		機關名稱										職務等	職等
	臺灣省政府警察廳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開機屬附廳政警府政省灣台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
官等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總台長	十	薦 任 (派)
								廠制指(主) 長中心管防任	九	
								副總台 長主任 副主任 指揮管 制中心	八	
								副廠長 副所長 主任 總隊保警 總隊保警 鐵路警 祭局、基 港警所	七	
								技 正	六	委 任 (派)
								組所長 課所長 台所長 中心主 任所 電訊所 警室 主任 大警 隊所 電訊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大警 隊 電訊 所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大警 隊 電訊 所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五	
								分所長 課所長 台所長 中心主 任所 電訊所 警室 主任 大警 隊所 電訊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四	
								台所長 中心主 任所 電訊所 警室 主任 大警 隊所 電訊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三	
								台所長 中心主 任所 電訊所 警室 主任 大警 隊所 電訊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二	
								台所長 中心主 任所 電訊所 警室 主任 大警 隊所 電訊 中警 所 電訊 台 會計 任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五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五(續一)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台灣省政府警察廳附屬機關						職等	
								職稱	官等
鐵路警察局、公路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總隊、民防指揮管制中心、警察廣播電台、警察電訊所、機械修理廠、港務警察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技師 技士 技佐	七	委任(派)
						技師 技士 技佐	六		
								五	委任(派)
								四	
								三	
							二		
							一		

壬表五十二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表之六

備註	本機關適用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局察警(市)縣各省灣臺		關機務職官 名等職等	
		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						十四	簡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薦 任 (派)		
						七			
						六			
						五			
						四	委 任 (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台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官職等	
		關機名稱						職稱	等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技正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委任(派)	
							技正		
							技正		
							技正		
							技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八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機關適用	關機屬附局察警府政市北台高										關機名務職 稱等職官					
												十四	簡				
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大隊、隊、中心。												十三	任 (派)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派)		
												八	技	主任			
												七	會計主任	人事室主任			技
												六	管理員	技士			
			技辦		佐助紀指技警報管		技		人會		技		主任		七	委 (派)	
			術事		紋報務制		士		事		主任		正		六		
			員		理錄分台				管計		長				五		
			書警線話		員員員佐長員員				理		組				四	任 (派)	
			報務		員員員				員		任				三		
			記員員員		員員員				員		室				二		
								員		主				一			

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九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備註	本適用機關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職務名稱		官等	
		機關	名稱	職務	官等			
	福建省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任會計主任	八		
					課技	七		
					員士	六		
					課技員士	五		
				辦事員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

其他各類機關、人事、政風、單位		職官	職務	機關名稱
		簡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人事室主任 (中央銀行) 政風室主任 (中央銀行)
		薦任 (派)	十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九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政風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人事室副主任 (人事管理局) 人事室主任 (中央印製廠)
			八	
			七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續一)

官等		職務名稱	其他各類機關、人事、政風、單位
簡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 (派)	九	等關稅局、政風室主任、(主)任、路局、公、臺、省、金、融、事、業、機、構、局、公、地、開、發、中、航、紙、業、興、農、工、企、業、公、司、中、央、造、幣、廠、鐵、路、貨、物、運、送、省、自、來、水、公、司、北、自、來、水、處、台、灣、電、影、公、司、大、眾、捷、運、有、限、公、司、一、等、關、稅、局、(台)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政、風、室、主、任、(臺)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組、長、人、事、室、副、主、任、(人、事、管、理)省、金、融、事、業、機、構、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一、等、關、稅、局、(省、市、政、府、所、屬、專、科、事、業、總、機、構)	
	八	人事室主任、(台)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臺)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組、長、人、事、室、副、主、任、(人、事、管、理)省、金、融、事、業、機、構、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一、等、關、稅、局、(省、市、政、府、所、屬、專、科、事、業、總、機、構)	人事室主任、(台)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臺)灣、新、生、報、社、二、等、關、稅、局、組、長、人、事、室、副、主、任、(人、事、管、理)省、金、融、事、業、機、構、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一、等、關、稅、局、(省、市、政、府、所、屬、專、科、事、業、總、機、構)
	七		
	六		
	五		
委任 (派)	四		
	三		
	二		
	一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二(續三)

其他各類機關、人事、政風單位		職官	職務	職等
		簡任(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專員	中級(二等)專員			七
人事室主任	(港務局各埠工程處、棧房、管處、船機修造廠、基港蘇澳分局、擴建工程處、船所、公賣局、酒廠、菸廠、製			六
視察	專員			五
		委任(派)		四
				三
				二
				一
				一

備註	本機關用途	其他各類機關、政風單位										機關名稱		職務	職等
												職稱	等	官	等
公賣局人事室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應任第八職等」。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警政廳、中央銀行警政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警政所屬機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縣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臺灣省屬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薦任（派）	
													九		
													八		
													七		
													六	委任（派）	
													五		
													四		
													三		
											二	委任（派）			
											一				

其他各類機構主計單位			職稱	職務	機關名稱
					十四
					十三
			會計處長 (中央銀行)		十二
			會計處副處長 (中央銀行)		十一
			會計處長 (鐵路、公路、郵政、航空、臺航)		十
會計主任 (中央造幣廠、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省金運公司、融事業、機經、硫、土地、開發、中興、榮、農、工、汽、港、公司、臺灣、鐵路、物搬運)	會計處副處長 (鐵路、公路、郵政、航空、臺航)	會計主任 (中央造幣廠、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省金運公司、融事業、機經、硫、土地、開發、中興、榮、農、工、汽、港、公司、臺灣、鐵路、物搬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三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令訂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三(續一)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職等			
		職務名稱	官等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會計主任 (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各 工程處及收 費站、民航 台北航空貨 站、唐	高級(一等)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組長 (新生報董事會、 新生報社、新 聞報社、二等 稅局) 會計副主任 (省金融事業機 構、港務局、臺 汽公司、唐榮公 司、臺灣省自來 水公司) 科長 (台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核 會計室副主任 (二等關稅局) 專員 (省市政府直屬 事業總機構)	主任 (派)		
				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北自來水處、一等關稅局、局長(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九
				總局(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副主任(關稅)	八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委任 (派)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之三(續二)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官職等 職務 名稱	簡任 (派)	薦任 (派)	委任 (派)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藥公司、鋼鐵廠、鋼廠、機械廠、省印刷廠、北台自來水處、水隊、程三等、關稅局、及各鐵路、餐旅服務、總務處、所屬、北、高雄、雄、貨物、服務、自來水、所屬、員額、以上、各區、管、理、各、台、汽、各、運、輸、處、監、理、所、各、區、局、各、區、工、程、處、運、務、處、專、員、(公、賣、局、會、計、處、核、稿、) 股、長、(北、台、自、來、水、處、) 課、長、(臺、灣、自、來、水、公、司、) 新、生、報、社、公、報、社、局、公、賣、局、中、興、紙、業、公、司、榮、公、司、捷、運、公、司、臺、航、公、司、臺、公、司、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機關職務官	
	職等	名稱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會計主任 港務局各埠工程處、棧管處、船機修造廠、基港蘇澳分局、擴建工程處、船塢、船廠、製菸局、菸酒廠、菸葉廠、菸酒廠、啤酒廠、汽機、汽料廠、鐵花運、機總、貨服所、農務所、粉料、業粉、廠、機、自來水、公司、額	七	
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公賣局、鐵路局、公路局） 帳務檢查員	六	
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統計分析師 中級(二等)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公賣局、鐵路局、公路局）	五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位單計主構機類各他其				關機務職		官	
				職等	名職		
				十四		簡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 (派)	
				八			
				七			
組員	辦事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助理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佐理員	會計員	成本分析員	未滿一 〇〇人 之各區 管理處 、臺、 新竹瓦 斯管理 處) 課長 股長 初級(三等) 專員 (省金融事業機構) 副科長 帳務檢 查員 (自來 水公司 各區管 理處、 公賣局 各分局 專員 (唐榮 不銹鋼 廠、臺 灣電影 公司) 材料點 查員 站帳檢 查員		
				主任課員		統計分析員	主課員
				六		委任 (派)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註	表本 關機用適	其他各類機關主計單位				職官	
		關機 名 稱 等	職務 等	職 等	官 等		
公賣局會計處擔任總核稿之「專員」一人，列「薦任第八職等」。 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各關稅局及分局、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臺灣省交通事業機構之附屬機構、臺南市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交通部屬 公營事業機構、中央銀行暨所屬機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暨所屬機構、台北大眾捷運公司、縣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交通部屬 道高速公路局暨所屬機構。		十四		簡	任 (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			
		八		任	任 (派)		
		七					
		六					
				主任課 員員	五	委 任 (派)	
				助 理 員	四		
				員	三		
					二		
					一		
			辦事 員				
			書 記				

癸、其他機關職務列表等表之四

備註	本機關適用	其他各類機關任用(派)人員										職等	官等
		機關名稱											
台航公司、各港務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局暨所屬機構、關稅總局。												十四	簡任(派)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薦任(派)
												八	
												七	
												六	
												五	
												四	委任(派)
												三	
												二	
												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

公立專大校院附設機構										職官	職務	名稱	機等	
										總務	主任	秘書長	處主任	十一
													室主任	十二
													館主任	十三
													中心主任	十四
													人事室主任	十五
										專門委員	主任	編纂主任	九	
												會計主任	八	
												組主任	七	
												室主任	六	
												主任	五	
										秘書	主任	中主任	四	
												組主任	三	
												室主任	二	
												主任	一	
												主任	一	
										醫書管理員	主任	醫書管理員	七	
												醫書管理員	八	
												醫書管理員	九	
												醫書管理員	十	
												醫書管理員	十一	
										醫書管理員	主任	醫書管理員	十二	
												醫書管理員	十三	
												醫書管理員	十四	
												醫書管理員	十五	
												醫書管理員	十六	
										醫書管理員	主任	醫書管理員	十七	
												醫書管理員	十八	
												醫書管理員	十九	
												醫書管理員	二十	
												醫書管理員	二十一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考試院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考試院令修正

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續一)

備註	本表 適用機關	公立大專院校暨附設機構										官等	職務名稱	機關等		
<p>一 中心主任(一)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中心主任(二)適用於專科學校。</p> <p>二 室主任(一)適用於大學一級單位；室主任(二)適用於大學二級單位。</p> <p>三 會計主任(一)、人事室主任(一)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p> <p>四 會計主任(二)、人事室主任(二)適用於前開五所大學以外之大學。</p> <p>五 會計主任(三)、人事室主任(三)適用於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p> <p>六 會計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試驗場、動物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p>七 人事室主任(四)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p> <p>八 表內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之秘書、技正職稱，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簡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薦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委任(派)	職等

